

厦门滨水商品房（水晶湖郡） 增量批次选房方案

（第二、三、四类群体）

一、选房时间

2014年4月16日至17日

二、选房地点

厦门校区行政研发大楼四楼

三、选房工作机构及职责

序号	小组名称	工作内容	人员组成
1	协调组	负责现场协调及处理有关相关事宜	后勤资产处、人事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室
2	业务咨询组	提供相关事项咨询	厦门住房办、中行、立丹行
3	监督组	负责对选房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纪检监察室
4	验证组	负责检验选房人身份及委托书情况	人事处、后勤资产处
5	选房组	负责选房具体事务	后勤资产处
6	会务组	负责选房场地的调配	校办、后勤资产处
7	信息组	负责选房现场网络畅通以及技术支持	信息处
8	秩序组	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保卫处、丹田物业

四、选房流程

顺序	选房步骤	流 程	备注
1	就位	◆ 本时段的选房人到达选房地点	

2	验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为申购人的,需出示身份证(出示证件的均须原件,下同) ◆ 选房人为申购人配偶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结婚证 ◆ 选房人为受托人的,需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及选房委托书,并在选房委托书上签字 	详见注意事项
3	等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领取选房号牌 ◆ 选房人入座等候选房 	
4	进入选房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叫到顺序号的选房人进入选房区域(每户可2人) 	
5	选房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房号 ◆ 选房人在《选房登记表》上对应的房号后签字 ◆ 选房人交回选号牌 	
6	选房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确认工作人员所填写的选号牌房号信息是否准确 	
7	签订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签订“小双方协议” 	
8	领取通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房人在《买受人资格确认书》上确认并签字 	

五、选房工作安排

开始验证时间: 上午 08: 30 下午 15: 00

开始选房时间: 上午 09: 00 下午 15: 30

请各选房人根据本人所在的选房时段,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本批次选房按照《滨水商品房增量批次第三次积分

公示表》的顺序由高至低为序选房，具体安排如下：

4月16日上午08:30发放1-50号号牌，09:00开始由1-50号选房人进行选房；

4月16日下午15:00发放51-100号号牌，15:30开始由51-100号选房人进行选房；

4月17日上午08:30发放101号及以后号牌，09:00开始由101号及以后的选房人进行选房。

六、选房顺序

具有申购资格的第二、三、四类群体人员按照《滨水商品房增量批次第三次积分公示表》的顺序依次选房。各群体在选房数量达到本群体资格配额数量上限时即停止该群体选房。选房时（含选房前）如有放弃申购资格者则由本群体人员按照总积分排序表依次递补，直到本群体资格配额数量选满为止。

七、各类群体房源配额

根据《华侨大学厦门滨水商品房增量房源申购办法》（华大综〔2013〕74号）第六条规定：“具有申购资格人员中各类群体人数分别占具有申购资格总人数的比例乘以总房源数（148套），得出的数量（仅保留整数）即为该群体的资格配额数量。因小数点舍去而产生的剩余数量归入第2类人员资格配额数量。”

经学校审核，具有增量批次申购资格的第二、三、四类群体人员共205人，其中第二类群体人员185人，第三类群体人员6人，第四类群体人员14人。依照上述计算原则，

各类群体房源配额数量为：第二类群体 134 套、第三类群体 4 套、第四类群体 10 套。

八、注意事项

1. 选房人为申购人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选房人为申购人配偶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结婚证；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委托人需按照要求规范填写《选房委托书》，并由委托人单位签章，且受托人必须为华侨大学正式教职工，并携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2. 为便于教职工了解选房结果，本次选房将实施网上实时更新，届时教职工在网上即可随时了解选房结果。选房人凭选房号牌进入选房现场（每张选房号牌可以进入 2 人）。

3. 为保证选房的顺利进行，请保持现场安静。选房人应在选房前充分了解各种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不了解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为保证选房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在进入选房现场后，请勿向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商品房信息。

4. 选房人务必在规定的时段内到达选房现场，并首先进行身份验证。若该时段选房完毕后，选房人仍未进行验证，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购人自行承担。

5. 选房人在选房前在验证室进行身份验证时，选房人为申购人或申购人配偶的，需出示身份证、结婚证等相关证件；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受托人需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和《选房委托书》，在验证组的监督下现场在《选房委托书》上签字，经验证组核对盖章后，受托人方可代表委托人进行选房。

6. 在选房过程中，轮到某号选房人时，在叫号 3 次后，该选房人仍未到达选房区域的，由排在其后面的选房人先行选房；该选房人到达后，插入到正在选房的选房人之后选房；若该时段选房完毕后，该选房人仍未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购人自行承担。

7. 每户选房人进入选房区域可以进入 2 人，每户选房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过 5 分钟仍未选房的，由排在其后面的选房人先行选房；直到该超时的选房人确定并向验证组提出申请后，插入到正在选房的选房人之后选房，若本时段其他人选完后，该超时的选房人仍未确定，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

8. 选房人选房后（即选房人在《选房登记表》上签字后，下同）不可修改。

9. 选房人选房后须在选房区域先与学校签订《华侨大学教职工购买滨水商品房（水晶湖郡）协议书》（《小双方协议》），而后由学校开具《买受人资格确认书》。

10. 申购人凭《买受人资格确认书》及其它相关材料与销售商办理有关购房手续。

11. 若选房人出现以下情况，取消其申购人的申购资格，同时收回其所选房源：

（1）提供虚假信息的；

（2）选定房号后至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放弃申购资格的；

（3）在规定时间之前，因受限于厦门市限购政策，无法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4)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又放弃房源的。

以上情况所退出的房源将另行统一组织选房。选房时仍按照《滨水商品房增量批次第三次积分公示表》的顺序进行（已放弃或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者不得再参与），以本群体所退出房源数量为最高限额，本群体资格配额数量选满为止。若某类群体申购人全部选房完毕后尚有房源，则将剩余房源按照具有申购资格人员中其他各类群体人数分别占其他各类群体具有申购资格总人数的比例切分并进行选房（因小数点舍去而产生的剩余数量归入第二类人员房源数量）。

请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传达给有关教职工。